

**【提醒A15版】**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资格核查文件。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认购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和未来成长性及相关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有效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无限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方财富网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orientsec-ib.com>)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

网下投资者若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020年12月17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020年12月18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020年12月21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申报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020年12月22日(周六)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020年12月23日(周日)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020年12月24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020年12月25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公告
T+1日 020年12月28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选号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020年12月29日(周六)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款,认购款到账截止16:00 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款/认购资金到账/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020年12月30日(周日)	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020年12月31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

- 1.T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 2.T+1日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
  - ①若超出比例不超过10%,且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超过20%,且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③若超出比例高于20%,且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同时,保荐机构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原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国证监会发行委员会发行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网下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承销商)联系;
- 6.路演推介安排:
  -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于2020年12月17日(T-6日)至2020年12月21日(T-1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得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 2.网下路演推介阶段发行人、保荐机构(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应亲自出席,不得参与网下路演,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对投资者发送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品券。
  -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于2020年12月24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12月23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一、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承销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认购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的5%,即177,667,070股;战略投资者限售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按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12月2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12月29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如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创新”)。

2.跟投数量  
根据《实施细则》,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东证创新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总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将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 ①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12月2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认购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限售期限  
若最终披露,东证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承销商)和其聘请的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12月24日(T-1日)进行披露。

**五、相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依据《实施细则》,东证创新已签署相关承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事项进行了承诺,东证创新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要具备的资格条件:

- 1.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制度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人士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 2.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0年12月18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以封闭网下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无限售A股和非限售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无限售A股和非限售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3.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行业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①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②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从业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③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④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⑤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以上,且近三年管

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⑥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⑦募集资金还应当于2020年12月21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资料。

4.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0年12月21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5.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②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1.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2.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通过任何可能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6.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7.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8.本次发行过程中,中国证监会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6.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1,2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7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仔细阅读申报材料中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向其提供给保荐机构(承销商)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0年12月15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所有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即2020年12月21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应经保荐机构(承销商)核查认证。

8.已注册为中国证券业协会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创业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或认购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向登记机构申请并完成清算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注销网下投资者资格或配售对象资格。

符合以上条件且已在2020年12月21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若未按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人员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博俊科技询价,即视为向其向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事项,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12月21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东方财富网网站(<https://www.orientsec-ib.com>)首页“新闻与公告”中的“博俊科技网下投资者信息登记”进入登录页面,也可直接通过登录东方财富网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orientsec-ib.com>)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资料。

1.需提交的材料:《承诺函》、《营业执照》、《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等)。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等。

《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2.系统递交方式**

①注册及基本信息填报  
登录东方财富网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orientsec-ib.com>),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Chrome浏览器,在2020年12月21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短信验证码登录及信息填报。用户登录后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用于一个投资者登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短信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以下步骤在2020年12月21日(T-4日)12:00前进行投资者信息填报:

-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项目——博俊科技——进入报备”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 第二步: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证照号码和正确的中国证券业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点击“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根据不同意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可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5.提交投资者申报材料

a.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保荐机构(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承诺函》,并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电子版《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即视为同意并提交《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未提供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b.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营业执照扫描件。

c.所有投资者须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时需上传《营业执照及盖章PDF文件》。

4.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营业执照及盖章PDF文件》。

5.提供资产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号、备案系统截图),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图等其他证明材料。

f.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申购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模板下载路径:<https://emp.orientsec-ib.com>——博俊科技——模板下载;
- 2.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管理(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0年12月15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监管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2020年12月15日,T-8日)加盖公章);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材料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及配售,并未提交中国证券业协会。

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并提供虚假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g.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3.提交时间:2020年12月21日(T-4日)中午12:00:之后,投资者可修改已提交的IPO项目的申请信息,在2020年12月21日(T-4日)中午12:00:之后,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4.投资者注意事项**

所有的电子文件(《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除外)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章后扫描上传完成本次备案。需上传和需下载上传的文件包括: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有)。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性、提交资料的完整真实性负责,投资者本接受要求在2020年12月21日(T-4日)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初步报价按弃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2020年12月17日(T-6日)至2020年12月21日(T-4日)12:00: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21-23153448。

**5.网下发行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检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应向配合保荐机构(承销商)进行检查资格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相关投资者标准,未按规定提交询价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文件内容不符合要求等,提供虚假信息、投资者提交资料未通过保荐机构(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或经审查属于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及配售,或视其为无效报价。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结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网下申购阶段,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12月29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申购资金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关有效报价的有效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选择申报,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12月29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T日)9:30-15:00。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深证30创业板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非限售A股,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境内证券账户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且申购1,000股,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科创板上市股票的资金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

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 1.使用他人账户使用;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真实意图申购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无效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13.其他不正当、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17.获配后未按时足额履行相关承诺的;
-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二、初步询价**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12月2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只有符合保荐机构(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12月21日(T-4日)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函和资格核查文件。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4.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价格,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包含每包股数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低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200万股。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12月15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与其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2.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时,应填写网下投资者资产证明文件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投资者若参与博俊科技询价,即视为向其向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事项,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申购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模板下载路径:<https://emp.orientsec-ib.com>——博俊科技——模板下载;

2.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管理(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0年12月15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监管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2020年12月15日,T-8日)加盖公章);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材料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及配售,并未提交中国证券业协会。

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并提供虚假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网下申购阶段,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12月29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申购资金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关有效报价的有效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选择申报,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12月29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T日)9:30-15:00。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深证30创业板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非限售A股,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境内证券账户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且申购1,000股,深交所非限售A股